

经济管理类应用型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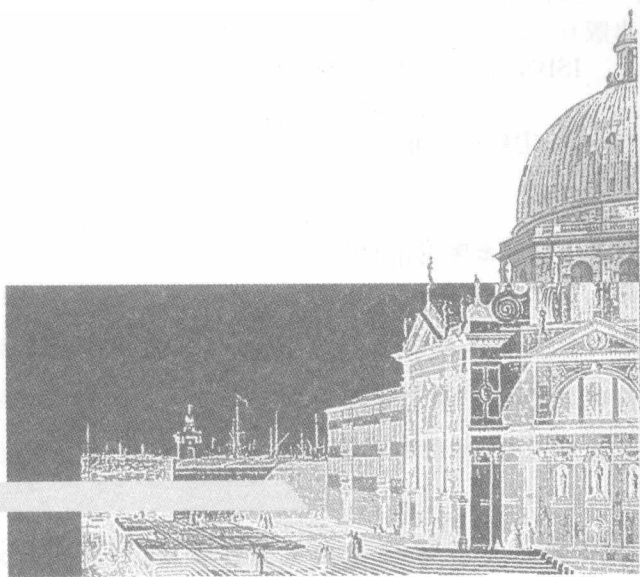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王 辉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经济管理类应用型基础课系列规划教材



Economic Law

经济法

(第二版)

主 编◎王 辉

副主编◎余 翔 谢乃煌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经济法 / 王辉主编. —2 版.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308-14976-1

I. ①经… II. ①王… III. ①经济法—中国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83238 号

经济法(第二版)

主 编 王 辉

副主编 余 翔 谢乃煌

丛书策划 朱 玲

责任编辑 朱 玲

责任校对 徐 霞

封面设计 春天书装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中大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600 千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2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4976-1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 0571-88925591; <http://zjdxcb.tmall.com>

前 言

经济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护经济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为适应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等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精心组织编写本教材。本教材以教育部制定的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立足于提高经济管理等专业学生的法律素养,实现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反映经济法所特有的理论性、应用性及实用性的特点。

在浙江大学出版社的再次大力支持下,根据新近我国颁布、修订的法律法规,结合教材内容,我们又组织编写人员对第一版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主要作了以下工作:一是增加了知识产权法的内容,并对相应的章节作了调整;二是对公司法和证券法中的债券发行和上市内容进行整合,放在证券法中,并补充了公司法的部分内容;三是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等内容,并对第一版中不妥之处进行了更正;四是对部分课后习题也进行了增加和修订。

此次修订,增加了部分编写人员,主要来自于广东嘉应学院和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教材由王辉任主编,余翔、谢乃煌任副主编。编写具体分工如下:王辉编写第一章、第九章和第十五章;余翔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十二章;谢乃煌编写第十四章和第十六章;董玉鹏编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和第七章;李伟编写第八章;韩小梅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修订稿完成后,由王辉最后负责统稿、定稿。其中,王辉、谢乃煌来自于广东嘉应学院,余翔、董玉鹏、李伟、韩小梅来自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浙江大学出版社的朱玲责任编辑为教材承担了繁重的编辑工作,全体编写者在此深表谢意。对编写过程中参考的其他学者的成果,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教材内容编写和更新的滞后性,可能造成教材部分内容未能跟上社会变化和教学要求,敬请读者注意内容更新。对我们编写的不当和疏漏,也请读者批评指正、不吝赐教,我们将虚心接受读者宝贵的意见,以便今后进行修订和完善。

编 者

2015年8月17日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法律调整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	9
第二章 企业法	14
第一节 概 述	14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16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1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32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36
第三章 公司法	47
第一节 概 述	47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8
第四节 公司的分立与合并	63
第五节 公司的清算	65
第六节 公司法律责任	67
第七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69
第四章 证券法	73
第一节 概 述	73
第二节 证券市场参与者	77
第三节 证券发行制度	82
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	90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	96

第六节 证券法律责任	100
第五章 票据法	107
第一节 概 述	107
第二节 汇 票	117
第三节 本 票	134
第四节 支 票	136
第六章 破产法	141
第一节 概 述	141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142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债权人委员会	145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47
第五节 破产清算	151
第七章 物权法	156
第一节 物权基本理论	156
第二节 所有权制度	166
第三节 用益物权制度	173
第四节 担保物权制度	176
第八章 合同法	186
第一节 概 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5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8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0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07
第八节 买卖合同	209
第九节 其他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212
第十节 转移使用权的合同	217
第十一节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220
第十二节 提供劳务的合同	222
第十三节 技术合同	230
第九章 竞争法	238
第一节 竞争法基本原理	238

第二节	反垄法	24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9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56
第一节	概 述	256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61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6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6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76
第一节	概 述	276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79
第三节	产品责任	280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83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及争议处理	288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291
第一节	概 述	291
第二节	著作权	292
第三节	专利权	302
第四节	商标权	311
第十三章	银行法	318
第一节	概 述	3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32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321
第十四章	国有资产法	335
第一节	概 述	335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36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38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340
第五节	国有资产评估制度	343
第十五章	房地产法	348
第一节	概 述	348
第二节	房地产所有权法律制度	351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法律制度	353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法律制度	356
第五节	物业管理法律制度	359
第十六章	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363
第一节	概 述	363
第二节	仲裁法律制度	368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72
主要参考文献	382

第一章 绪 论

◆ 主要内容

本章分析了市场经济和法律的关系,指出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经济法的调整,并总结出了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客体三部分构成。经济法的渊源有多种表现形式。

◆ 教学要求

了解市场经济和法律的关系;掌握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熟悉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渊源。

第一节 市场经济及法律调整

一、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

(一) 市场经济的含义

“市场经济”一词在国内外文献中通常有三种不同的含义:一是指生产的产品是用作交换的商品,因此,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商品经济,以区别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二是指在社会经济中配置资源的手段,因此往往把市场经济等同于市场机制,以区别于通过计划和国家干预来配置资源的方法;三是指一种社会的经济制度,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般都把市场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这三种含义都是其客观存在的思想反映,而且是相互联系的,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统一的市场经济的内涵。简言之,市场经济就是指在商品经济已有一定发展的基础上形成起来的,用以配置资源和维护人们一定经济利益关系的经济体系。

(二) 西方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

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在经济上,政府采取自由放任政策,实行自由竞争的市场经济;在法制上,注重对私有财产的确认和保护,强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政府在经济领域实行不干预的自由主义政策,扮演着“消极政府”“守夜人”的角色。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主义法律的作用正如英国 18 世纪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通所说

的：“法律对私有财产关怀备至，以至于法律不会授权对财产加以侵犯，即使为了全社会的一般利益也不会加以侵犯。”资本主义法制在维护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和政治利益的同时，通过保护私有财产权和契约自由的权利，确认无过错不负损害赔偿原则等，有效地保护和促进了自由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

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这是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成熟阶段。在经济上，政府更多地用“看得见的手”干预经济，实行社会福利政策；在法制上，产生并加强了经济立法和社会立法。1929年资本主义世界爆发全面经济危机，社会矛盾加剧，促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府从市场经济的后台走向前台，由“消极政府”转变为“积极政府”，从“守夜人”变为“干预者”。政府更多地用“看得见的手”干预市场经济，并逐步建立起社会保障制度。尤其是1933年罗斯福入主白宫以后，要求国会授予总统“紧急时期特权”，先后颁布了《产业复兴法》《农业调整法》《紧急银行法》《紧急救济法》等法律，对经济生活实行全面干预，使美国经济在经历了严重的危机后，仍能快速走向复兴。

二、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社会主义社会，究竟应该实行计划经济还是应该实行市场经济？这在理论上和实践中都是一个长期争论的问题。市场经济作为一种资源配置的方式，本身并不反映社会经济制度的本质属性，它既可以同资本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对资源配置起调节作用，也可以同社会主义制度结合在一起，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发挥调节经济运行的作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就是说，它是同社会主义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的市场经济。实行市场经济，是世界各国发展经济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发展经济的实践经验总结。市场经济体制是一个大系统，它由许多要素构成。依据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和基本特征，结合社会主义经济的具体情况和发展的要求，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作了科学、准确、详尽的阐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就是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增强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健全国家宏观调控，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体制保障”。

三、市场经济需要法律的调整

市场经济具有自主、平等、诚信等特点，市场经济主体的自主性、市场关系的契约性、市场行为的竞争性、市场交易的开放性等属性，都需要法律来规范、引导、约束和保障。世界经济的发展实践已充分证实，市场不是万能的，市场调节的自发性、盲目性、滞后性，市场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动机轻易导致社会资源宏观配置的不合理，从而带来周期性的经济危机。因此需要法律来对市场经济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微观经济方面,需要法律确认市场经济主体的独立地位,规范其经营行为。法律的作用在于赋予这些经营主体与自然人同样的人格,将其上升到民事主体的地位加以保护、规范。正是因为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市场经济主体才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各种经济活动,成了法律意义上的人。法律通过契约关系,来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契约成为经济交往的主要形式。通过契约的形式来建立经济关系和实现资源配置,是市场经济不同于其他经济形式的本质区别。法律通过建立自由、平等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正当的、自由的、平等的竞争,充分发挥竞争的积极作用,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宏观经济方面,国家在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时,往往是通过法律对其进行引导、规范、保障和促进。一方面要给市场经济主体最大限度进行经济活动的自由,另一方面又必须以完善的法律制度确保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由于市场经济的主体具有独立的经济地位,所以它更多的是根据自身对市场的认识和局部的利益,进行经营和取舍,以寻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这就使市场容易受局部利益的影响和调节,带有盲目性、冲动性和片面性,容易导致市场的供需失衡。保持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不仅需要市场经济的自身运行机制,还需要运用法律对市场进行宏观的调控,通过引导主体遵循市场经济的普遍适用规则,抑制市场主体的随意发展,平衡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语词的出现

1755年,法国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中第二部分标题为“分配法或经济法”,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词语,摩莱里主张的“经济法”是一种按人口数量实行需求平等的分配法。1843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再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实行的最好的分配方式是按比例的平均分配。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人物蒲鲁东在他的《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文中又一次使用了“经济法”一词。蒲鲁东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20世纪初,德国著名法学家赫德曼于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过“经济法”一词。他认为,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早期“经济法”语词的出现和使用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概念有较大的区别。

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时期,肇始于德国,德国在1896年就制定了世界上最早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及其恢复时期,德国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私人经济生活的法令,如《钾盐经济法》《煤炭经济法》等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但真正具有典型意义的、规范私人垄断的经济法出现于美国。美国联邦于1887年制定了有关铁路管理的《州际商务法》(Interstate Commerce Act),并于1890年通过了参议员约翰·谢尔曼提出的《保护贸易和商业不受非法限制和垄断侵害法案》,即《谢尔曼法》。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是摘抄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于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以后。1980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经济法概念的确立

我国改革开放之后,引进了经济法的概念,随后经济法的概念在法治理论和实践中得到了广泛使用,但没有在内涵和外延上加以统一。这就导致了人们在不同学科背景下使用的经济法概念在含义上千差万别。特别是在经济学、管理学和法学等不同学科中,人们对经济法概念内涵与外延的理解相去甚远。在经济学、管理学等非法学学科中,经济法通常是对那些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企业法、财产法、合同法、市场竞争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几乎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刑法甚至诉讼法等法律部门的基本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而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则特指规范政府干预市场经济、调节国民经济运行行为的法律规范。它并不包括民商法中的公司法、物权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调整平等主体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法学学科中,经济法是民商法、行政法、刑法并列存在的一个法律部门,因而其内容所覆盖的规范范围要远远小于经济学、管理学等非法学学科中的经济法概念。同样,有关经济法的含义、特征、调整对象、基本原则和规范体系构成等在不同的学科中也有着明显不同的使用。

本书是面向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的法学基础教材,为使教学内容与学生所学的相关专业知识体系相衔接,并最大限度地对学生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发挥指导作用,我们对经济法基本含义的阐述及其规范体系的归纳也将以经济学、管理学学科的认识为基础,以求学以致用。基于此,本书将经济法定义为调整国家在组织和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的调整对象是各种社会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指的是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由于人们对经济法概念有不同理解,造成了研究者对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认识不统一。一般来说,大多数研究者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包括经济组织关系、市场运行规制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等三个方面的关系。

(一)经济组织关系

经济组织关系是指各类经济组织在设立、变更、终止和经营管理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经济组织是组成国民经济有机体的细胞,承担着国民经济生产和供给的基本运行职能。因此国家为了保障国民经济的有序运行,必须对各类经济组织进行规范,对其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等,都要进行必要的干预。其目的在于通过规范的经济组织制度建立公开透明和统一的市场准入机制,同时强化经济组织

内部治理机制,保持经济组织的有效运行,使各类经济主体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信用能力,以维护市场经济的安定有序。

(二) 市场运行规制关系

市场运行规制关系是指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交易、市场竞争过程中形成的财产关系、合同关系、竞争关系等平等主体间具有经济内容的社会关系及国家对市场进行管理发生的积极关系。市场运行规制关系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在平等的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的归属界定、财产的处置方式,不同的财产所有者在交易过程中形成的平等的竞争关系等;二是在平等的市场主体进行的各种交易中,国家基于对市场的管理,应履行对市场稳定、经济发展的职责,制定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帮助和强势群体的控制的法律制度。所以市场运行规制关系可以包括物权、合同、票据、证券、破产、竞争和产品质量、消费者保护等内容。

(三) 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全局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控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社会关系。其目的在于维护国民经济在结构、总量和速度上的稳定,协调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之间的关系,从而保障国民经济的健康、快速和可持续的发展。主要包括产业调节、经济规划、国有资产管理和房地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经济组织、市场运行规制和宏观调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一) 按经济内容分

按经济内容分,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计划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信贷法律关系等。

(二) 按法律性质分

按法律性质分,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组织法律关系和财产法律关系。

(1)组织法律关系,是指各类主体在实行组织管理职能方面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2)财产法律关系,是指以一定的具体的财产形态为客体或与财产相关的行为为客体所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

(三)按结构形态分

按结构形态分,经济法律关系可分为宏观调控法律关系和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关系。

(1)宏观调控法律关系是依宏观经济调控法而产生的具有国家宏观调节和控制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又可以分为规划法律关系、财政法律关系、金融调控法律关系、产业政策法律关系等。

(2)市场运行规制法律关系是依市场管理法而产生的以直接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为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又可以分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关系、反垄断法律关系、其他市场管理法律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要求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有相应的法律规范的依据;二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三是有法律事实出现。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法律规范和法律主体只是法律关系产生的抽象的、一般的前提,并不能直接引起法律关系的变化。法律事实则是法律关系产生的具体条件,只有当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发生时,才会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法律事实是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直接原因。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按法律行为的外在表现情况,可以分为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形式。作为是指积极地实行具有法律意义的动作行为;不作为是指消极地不实行法律要求的动作行为。

按法律行为性质可分为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情况最为常见,如依法订立合同、缔结婚姻、录用职工。违法行为也可以引起法律关系的发生,如侵权行为可以引起民事诉讼和损害赔偿关系,违反行政法规可以引起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关系,犯罪行为可引起刑事诉讼和刑事处罚关系等。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法律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属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自然灾害可引起保险赔偿关系的发生或合同关系的解除;人的出生可引起抚养关系、户籍管理关系的发生;人的死亡可引起抚养关系、婚姻关系、

劳务合同关系的消灭和继承关系的发生;重大社会变革可引起多领域法律关系的变化。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主体、内容和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构成要素。经济法律关系首先必须有参加者(主体);参加者需要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确定彼此享受哪些权利,承担哪些义务,此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另外,参加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必然会指向特定的对象,即特定的财物、智力成果和需要实现的行为,这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也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人。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由国家法律规定和确认的。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经济组织包括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可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企业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独立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机关法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行政命令而成立的,以国家预算作为独立的经费,依法享有国家赋予的权力,具有法人地位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公益事业的各类法人,如从事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新闻、出版等公益事业的单位;社会团体法人是指由自然人或法人自愿组成,从事社会公益、文学艺术、学术研究、宗教等活动的各类法人。取得法人主体资格的基本条件是: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和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经济组织是指没有取得法人资格,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在我国非法人经济组织主要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法人设立的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等。

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社会组织依法组成的非经营性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3)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

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个体工商户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之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自然人;农村承包经营户,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自然人是指基于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作为社会关系主体的人。在我国,自然人既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居住在中国境内或在中国境内活动的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的概念与法人的概念相对称,相对于法人而言,自然人有两种属性:①自然属性,即自然人根据出生这一自然状态而取得主体资格。②法律属性,即自然人独立自主地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种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属性,就是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自然人取得具体民事权利和承担具体民事义务的前提和可能性,它起始于自然人的出生,终止于自然人的死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资格或许可。其含义包括:

(1)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2)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要求经济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

(3)当经济义务主体不依法或不依约履行合同时,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以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利益。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由经济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其含义包括:

(1)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

(2)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约束。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所应承担的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如果缺少客体,则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和义务就无所指,就会虚空,从而经济法律关系也就无任何法律意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智力成果和行为三个方面。

1.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3. 行为

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的行为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第四节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即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经济法律规范的不同表现形式。根据我国经济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不同进行划分,经济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渊源。

一、宪法

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大法,其主要功能是制约和平衡国家权力,保障公民权利。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是我国最高的法律渊源。宪法主要由两个方面的基本规范组成,一是宪法;二是其他附属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主要国家机关组织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国籍法、国旗法、国徽法、保护公民权利法及其他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中关于国家基本经济制度的规定无疑是经济法发挥调整作用的根本依据。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中关于“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和“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等都是规范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重要渊源。

二、法律

这里的法律主要是专指效力等级仅次于宪法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上